

运输署对車辆玻璃规定作出的最新修订 (2023 年 4 月)

《道路交通(車辆构造及保养)规例》(第 374A 章)第 28 条指定了汽車的安全玻璃的要求。认可安全玻璃的准则已于第 28(1)(a)条明确说明并包括《欧洲经济委员会》第 43 条规例。同时,第 374A 章第 28(1)(b)条规定所有汽車玻璃,就透明度而言,必须不会令该汽車内部景观不清晰。

在 2008 年、2009 年及 2012 年,运输署已就車窗玻璃的透光率规定作出检讨, 新修订最低透光率的要求如下:

- (i) 除以下(ii)及(iii)有特别注明的車窗外,所有其他的車窗玻璃(包括挡风玻璃)为 70%¹;
- (ii) 倘若車外两边均配有反射镜,私家車,货車,特别用途車辆及巴士的司机驾驶间 后面侧窗玻璃均为 44%。
- (iii) 双层巴士上层所有車窗及挡风玻璃均为 44%。

张贴任何反光物料或薄膜于車窗玻璃是违反第 374A 章第 28(2)条规定。如登记車主有合理原因需要张贴不反光的透光隔热膜于車窗玻璃上,须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,然后亲身或经邮递方式提交申请豁免。审批要求包括:

- (i) 张贴后的車窗透光率仍然符合上述规定;
- (ii) 《道路交通(缴费贴)规例》(第 374Z 章)的附表 2 已指明「缴费贴」²的张贴方式及位置,车主在车窗玻璃张贴不反光透光隔热膜时必须遵守这些要求;
- (iii) 张贴在車窗玻璃的不反光透光隔热膜,无论何时均不可影响任何汽车传感器的有效运作及不可干扰在《道路交通(缴费贴)规例》(第 374Z 章)下规管的缴费贴。

如有进一步查询,可向高级汽車检验主任提出(电话: 3961 0362)。

运输署

2023 年 4 月

(Rev. 04/2023)

¹ 从 2012 年 4 月起由 75%下调

² 缴费贴 (toll tag)具有《道路交通条例》(第 374 章)第 6A(5)条所给予的涵义,即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装置:发出供连同某车辆使用,以令该车辆使用任何指明政府基建(限于不设收费亭营运者),得以被侦测。

申请车辆豁免《道路交通(车辆构造及保养)规例》第 28(2)条规定

本人	_为车辆登记编号:		车主,
基于下列理由,现申请1该车辆豁免《道路交通	(车辆构造及保养)规例》	第 28(2)条规定,	以容许张
贴不反光的透光隔热膜于车窗上。详情如下:			
申请理由:			

玻璃窗量度透光度 (%)	贴上不反光膜前		贴上不反光膜后	
前挡风玻璃	*	<u>%</u>	*	<u>%</u>
左面第一行车窗(乘客位)	*	<u>%</u>	*	<u>%</u>
右面第一行车窗(司机位)	*	<u>%</u>	*	<u>%</u>
左面第二行车窗	*	<u>%</u>	*	<u>%</u>
右面第二行车窗	*	<u>%</u>	*	<u>%</u>
左面第三行车窗	*	<u>%</u>	*	<u>%</u>
右面第三行车窗	*	<u>%</u>	*	<u>%</u>
后挡风玻璃	*	<u>%</u>	*	<u>%</u>

^{*}请删去不适用者

申请人签署:	邮件地址:
(如属公司,请加盖公司印章)	
日期:	电话号码:

¹ 此申请表格须由登记车主填写,并连同车辆登记文件副本亲身或经邮递方式交回下列地址(若由车主委托代理人填写,另需夹附委托信):

运输署 类型评定组 新界青衣西草湾路 18 号 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一楼阁楼

本人谨此声明上述填报之数据均属真实无讹。